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新材〔2026〕329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年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 (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方向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:

根据《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》(闽工信规〔2024〕15号)精神,现就开展2026年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(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方向)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向

本次项目申报方向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,具体为:钢铁冶炼企业按国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“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清洁方式运输”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,且完成自主评估监测或委托钢铁技术服务机构评估监测,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经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申报主体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;
- 近三年无涉黑涉恶违法行为、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环保等事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均需提交《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提供如下佐证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：

1. “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清洁方式运输”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情况及佐证材料；

2. 完成“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清洁方式运输”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的评估监测报告；

3. 经中国钢铁行业协会公布的佐证材料（文件或官网截图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申报材料需同时准备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，A4纸双面印制并装订平整）和电子文档（刻录光盘，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）报所在地工信部门（省属企业项目由所在地工信部门审核上报）。

2. 依托“金服云”平台“一站式”惠企政策申享模块开设的“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”管理功能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fjjfypt.com/benefitPolicy/sub/portal/home>），对申报单位安全生产、失信、超低排放改造等情况进行协助审查。各地工信部门需于**7月24日**前将具体负责人员的注册信息（单位、姓名、手机号码）盖章后传真至我厅，并于**8月7日**前将拟推荐项目的申报单位信息（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）以表格形式上传至“金服云”平台（“金服云”平台事项联系电话：邹高锴 0591-87832726）。

3. 各地工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企业申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并正式行文出具初审意见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、光盘报送我厅。收件和上“金服云”平台截止日期为**2026年8月7日**，逾期不再收件。

联系人：周云剑 丘荣财

地 址：福州市华林路 166 号福建经贸大厦

联系电话：0591-83811380, 87505781

传 真：0591-87569054

工作邮箱：fjcl@gx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项目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
项目申报表

项	目	名	称	_____
申	报	单	位	_____
申	报	日	期	_____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信息

申报单位					
单位地址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注册成立时间		年 月	
所属行业		单位性质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	
申报联系人		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
企业简介	（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、市场销售、研发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，近三年营业收入、利润、研发投入金额等财务指标情况，不超过 300 字，需附相关佐证材料）				

二、申报项目基本信息

申报类别 (√选申报项目)	☐ 钢铁行业产能置换项目 ☐ 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绿色低碳项目： ☐ 钢铁冶炼节能典型案例 ☐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☐ 应用节能技术、装备、产品奖励 ☐ 废钢回收加工中心项目 ☐ 退出长流程炼钢建设短流程电炉项目 ☐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☐ 钢铁行业兼并重组补助 ☐ 弥补执行差别电价增加成本资金		
项目总投资	万元	项目实施周期	年 月至 年 月
项目介绍	注：申报多个项目可重复插入本页分别填报(每个项目 3000 字以内) 一、概述（项目背景、申报奖励或补助金额） 二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三、项目实施的积极意义（装备升级、产品转型、节能降耗、综合利用等方面创新性、示范性） 四、附件及佐证材料（1.专利、获奖证书、无涉黑承诺和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；2.其他企业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）		

三、申报单位承诺和各地工信部门推荐意见

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： 1. 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 2. 提供的申报资料 and 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事实存在。 3. 所报送的材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，未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。 4. 涉及的知识产权（商业秘密）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 3 年内不得申报本项资金。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意见： 经办人： 签发人：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抄送：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